

# 青 岛 市 人 民 政 府 办 公 厅 文 件

青政办发〔2015〕27号

---

## 青 岛 市 人 民 政 府 办 公 厅 关 于 印 发 青 岛 市 房 屋 建 筑 工 程 项 目 竣 工 联 合 验 收 实 施 方 案 的 通 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青岛市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 岛 市 人 民 政 府 办 公 厅

2015年11月26日

# 青岛市房屋建筑工程项目 竣工联合验收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工作，提升政务服务效能，促进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及时投入运营并发挥投资效益，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建立健全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工作机制，将各相关部门独立实施的专项验收，规范为统一窗口受理、统一现场验收、统一送达文件的竣工联合验收方式。优化竣工验收流程，简化竣工验收程序，明确竣工验收标准，加强竣工验收监管，提高竣工验收工作效率，进一步优化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环境。

## 二、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市南区、市北区、李沧区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工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应积极申请实施过程验收及测绘。在项目竣工验收阶段，政府财政性资金投入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实行联合验收，建设单位应主动申请实施竣工联合验收；鼓励社会资金投入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主动申请实施竣工联合验收。

## 三、验收条件

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竣工联合

验收：

（一）已完成规划许可、房屋建筑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二）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三）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四）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五）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六）已取得施工许可证；

（七）已完成有关专业性检测等工作。

#### **四、验收内容**

市政务服务管理办会同市城乡建设委、市国土资源房管局、市规划局、市卫生计生委、市环保局、市人防办、市气象局、市公安消防局等部门组成竣工联合验收工作组，承担竣工联合验收工作。各验收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强制性规范的要求，分别对下列房屋建筑工程情况进行验收。

##### **（一）市城乡建设委**

1. 建筑节能认定

2. 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3. 建设工程竣工档案验收

4. 房地产开发项目综合验收备案

5. 园林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6. 城市排水设施竣工验收（专用排水设施竣工验收）
7. 城市排水设施竣工验收（公共排水设施竣工验收）
8. 建设项目二次供水设施工程竣工验收
9. 城市再生水工程设施竣工验收
10. 城市节水工程设施竣工验收
11. 城市供热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12. 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3. 环境卫生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 （二）市国土资源房管局

14. 对用于权属登记的房地产测绘成果审查确认

#### （三）市规划局

15.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房屋建筑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16.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房屋建筑工程竣工规划单体核  
实）

#### （四）市卫生计生委

17. 建设项目卫生竣工验收

#### （五）市环保局

1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市人防办

19.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七）市气象局

## 20. 新建改建扩建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 (八) 市公安消防局

## 21.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 (九) 其他部门、单位

22. 质监、邮政、自来水、电力、广播电视等有关部门（单位）参加联合验收工作，依法履行电梯、信报箱、供水、供电、有线电视等配套设施的验收和监管职责。

## 五、验收流程

### (一) 一窗受理

市行政审批服务大厅设置联合验收窗口，提供咨询、受理、统一送达验收文书等服务。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具备验收条件后，建设单位向联合验收窗口申请实施竣工联合验收，并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 (二) 材料审查

联合验收窗口接收申请材料后，应将申请材料及时移交各验收部门。各验收部门在2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意见送达联合验收窗口。联合验收窗口汇总各验收部门的审查意见，对于符合受理条件的，在1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受理通知书并送达建设单位。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联合验收窗口应一次性书面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齐补正的全部内容。

### (三) 组织验收

联合验收窗口受理竣工联合验收申请后，应主动与建设单位沟通确定验收时间，并提前3个工作日将验收时间和地点通知建设单位和各验收部门。

各验收部门接到验收通知后的1个工作日内，向联合验收窗口报送本部门参加现场验收的人员和联系方式，并按时参加现场验收。对于已下放区市验收的内容，由市级主管部门负责联络和协调相关区市主管部门派员参加现场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 （四）现场验收

各验收部门验收人员按照确定的验收时间、地点准时到达现场参加验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由建设单位负责通知参加验收。市政务服务管理办主持召开竣工联合验收专题会议，建设单位按照验收内容将验收资料分类备齐，落实好各责任主体、各专业陪验人员，并介绍项目概况、项目完成情况及现场验收安排情况，配合验收部门做好验收工作。

各验收部门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以及设计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各验收部门应当场提出单项验收意见，确实不能当场提出单项验收意见的，可先提出初步验收意见，在2个工作日内提出单项验收意见。房屋建筑工程项目需要整改的，各验收部门应一次性将整改要求、整改途径和整改方法书面告知建设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办汇总各验收部门的书面告知书，并记录在案。

#### （五）整改复验

需要整改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待整改工作完成后，由建设单位向联合验收窗口提出复验申请。联合验收窗口按照竣工联合验收流程，组织相关验收部门进行联合现场复验；再次验收只涉及 1 个验收部门的，联合验收窗口安排相关验收部门进行单独现场复验。复验内容限于现场验收一次性书面告知的整改内容，需增加复验内容的，应由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召集有关部门、专家研究后方可进行。

#### **(六) 统一送达**

现场验收通过后，各验收部门应在承诺的工作时限内出具相关验收合格法律文书并送至联合验收窗口，由联合验收窗口将验收合格法律文书汇总后，统一送达建设单位。

### **六、监督管理**

市政务服务管理办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的协调、督促、检查，确保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竣工联合验收落实到位。

(一) 应进必进。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竣工联合验收所涉及的验收部门和事项应入驻市行政审批服务大厅，实行“一站式”办理。

(二) 充分授权。各验收部门选派 2 名以上具备较高职业素养和专业能力的验收人员入驻市行政审批服务大厅，实行 AB 角工作制度，确保联合验收工作顺利进行。验收部门对验收人员充分授权，明确由验收人员负责接收验收通知、审查申请材料、参

加现场验收、出具验收意见等工作。

(三) 分部验收。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各验收部门对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实行“容缺受理、分部验收”，提高竣工联合验收工作效率。各验收部门要积极指导和帮助建设单位做好竣工验收前期准备工作，主动协调解决项目竣工验收中存在的问题，提高竣工联合验收服务水平。

(四) 程序规范。各验收部门要严格按照竣工联合验收的流程和要求开展专项验收工作，做到验收内容合法、验收标准合规、验收程序公开、验收行为规范。验收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通报批评。

1. 未派驻人员入驻市行政审批服务大厅并向工作人员充分授权的；
2. 未及时向联合验收窗口反馈联合验收意见的；
3. 迟到、早退或者无故缺席联合验收的；
4. 未按照本部门工作职责验收的；
5. 当场不签署验收意见或者当场不表态的；
6. 未一次性提出书面整改意见或者对需反馈的内容未及时反馈的；
7. 其他违反工作规定的行为。

## **七、保障措施**

(一) 协调配合。各验收部门要充分认识到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的重要意义，积极配合，全力推进房屋建筑工程



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工作。市政务服务管理办牵头成立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工作小组，会同各验收部门全面梳理竣工验收事项、验收内容、验收标准等。市编委办负责将市城乡建设委的竣工联合验收牵头职责及人员编制划归市政务服务管理办。

(二) 全面推行。除市南区、市北区、李沧区外，其他区、市政府要结合各自实际，抓紧制定相应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实施方案，年内在本级行政审批服务大厅全面推行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竣工联合验收。

(三) 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要做好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宣传工作，引导建设单位积极申请竣工联合验收，提高竣工联合验收项目数量。

本方案自 2015 年 12 月 27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26 日。2013 年 2 月 26 日公布的《青岛市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管理办法》（青政办发〔2013〕9 号）同时废止。

附件：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竣工验收事项汇总表

## 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竣工验收事项汇总表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验收名称	申请材料	现场验收步骤	验收标准	验收依据
1	市城乡建设委	建筑节能认定	建筑节能专项验收	1. 《建筑节能认定申请表》1份； 2. 《民用建筑工程节能验收报告》。	1. 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如实填报该工程“青岛市建筑节能工程验收报告”（公共建筑或居住建筑）。逐项审核各环节做法，产品备案手续，进场复检报告，隐蔽工程记录等相关资料； 2. 建设单位填写《青岛市建筑节能认定申请表》交与市行政审批大厅，市墙改节能办进行该工程节能认定现场勘验，勘验合格后，建设单位到市行政审批大厅办理《建筑节能认定意见书》。	1.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2007） 2. 《山东省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14-037-2012） 3. 《青岛市居住建筑节能设计实施细则（65%标准）》（青建办字〔2006〕23号）	1.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530号） 2. 《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3. 《青岛市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验收名称	申请材料	现场验收步骤	验收标准	验收依据
2	市城乡建设委	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项目综合验收	<p>1.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原件、一式1份、拟留件）；</p> <p>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应当包括工程报建日期，施工许可证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及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以及备案机关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原件、一式1份、拟留件）；</p> <p>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规划、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原件、一式1份、拟留件）；</p> <p>4. 法律规定应当由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对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原件、一式1份、拟留件）；</p> <p>5.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原件、一式1份、拟留件）；</p> <p>6.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登记表；（原件、一式1份、拟留件）；</p> <p>7. 建设工程竣工档案验收意见书（原件、一式1份、拟留件）住宅工程还应当提交《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原件、一式1份、拟留件）。</p>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监理单位、设计、施工等参建单位进行竣工验收，质监站负责对参加验收人员和验收程序的合法性进行监督	对组织程序、验收程序、执行验收规范情况进行监督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p> <p>2. 《房屋建筑质量和市政基础设施质量监督规定》（住建部令2010年5号）</p>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验收名称	申请材料	现场验收步骤	验收标准	验收依据
3	市城乡建设委	建设工程竣工档案验收	建设工程竣工档案验收	各类城市建设工程档案。主要有工程准备阶段文件（包括立项文件、建设用地、征地、拆迁文件、勘察、测绘、设计文件、招投标文件、开工审批文件等）；监理文件；施工文件；竣工图；竣工验收文件等。	查验竣工档案	《青岛市建设工程竣工档案归并档案要求》（青建办字〔2014〕2号）	1.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 2. 《青岛市建设工程竣工档案归并档案要求》（青建办字〔2014〕2号）
4	市城乡建设委	房地产开发项目综合验收备案	房地产开发项目综合验收	1. 房地产开发项目前期手续批准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验原件，提交加盖公章复印件）； 2. 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	现场验收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48号）	1.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48号） 2. 《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
5	市城乡建设委	园林工程竣工档案验收	园林工程竣工档案验收	1.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一式六份； 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3. 工程竣工验收申请表； 4. 工程竣工报告； 5.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6. 单位工程综合验收记录表； 7. 植物检疫证、出圃证及建材产品合格证、种植土检测报告； 8. 工程竣工图纸； 9. 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报告； 10. 工程养护管理措施及工程质量保修书。	1. 建设单位组织召开竣工验收会议，各责任主体进行工程汇报，对工程建设情况进行汇总评价； 2. 建设单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质量情况检查，并对现场工程质量检查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3. 建设单位组织对工程质量验收资料进行检查； 4. 建设单位组织对工程建设质量结论进行综合评定。	1.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2. 《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37/T2338—2013）	1. 《青岛市绿化条例》 2.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验收名称	申请材料	现场验收步骤	验收标准	验收依据
7	市城乡建设委	城市排水设施竣工验收（公共排水设施验收）	公共排水设施竣工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用排水设施竣工验收申请表；</li> <li>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li> <li>3. 雨水、污水设施接入城市排水管网许可意见或公共排水设施设计方案审查意见；</li> <li>4. 验线记录；</li> <li>5. 设计说明书；</li> <li>6. 开工报告；</li> <li>7. 竣工说明；</li> <li>8. 竣工验收报告；</li> <li>9. 竣工验收盖章的质量评定表（竣工验收备案表）；</li> <li>10. 设计变更；</li> <li>11. 竣工图纸蓝图（含电子版光盘）以及平面图复印件；</li> <li>12. 青岛市勘察测绘研究院盖章（红章）的勘测图；</li> <li>13. 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验收申请后与建设单位约定现场查验；</li> <li>2. 对照申请材料现场检查，重点检查竣工资料是否齐全、是否按照审批资料施工，设施是否满足性能要求，抽查竣工图纸与现场是否相符；</li> <li>3. 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填写现场勘验笔录；</li> <li>4. 具备条件的出具验收意见。</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照批准的文件和图纸建设</li> <li>2. 竣工资料齐全</li> <li>3. 排水设施功能完好</li> <li>4. 按照标准规范施工</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青岛市城市排水条例》</li> <li>2.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li> <li>3.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li> <li>4.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li> <li>5.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li> <li>6. 《城镇排水管道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li> <li>7. 《城市排水设施养护维修服务质量要求》</li> </ol>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验收名称	申请材料	现场验收步骤	验收标准	验收依据
8	市城乡建设委	建设项目二次供水设施工程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二次供水设施工程竣工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青岛市城市二次供水设施工程竣工验收申请表》1份；</li> <li>2. 管线综合图1套；</li> <li>3. 二次供水泵房竣工图，1套；</li> <li>4. 二次供水装置、水泵、电器等设备、设施技术资料，1套；</li> <li>5. 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li> <li>6. 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设单位提出验收申请后，约定现场验收时间；</li> <li>2. 现场查看二次供水方式是否与批准形式一致；</li> <li>3. 现场查看施工图纸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li> <li>4. 对照施工图纸设计要求、《城市二次供水设施验收规范》进行验收；</li> <li>5. 对不符合要求的现场提出整改意见；</li> <li>6. 合格的通过验收。</li> </ol>	《城市二次供水设施验收规范》（DB3702/T033—200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青岛市城市供水条例》</li> <li>2. 《青岛市城市二次供水管理办法》</li> </ol>
9	市城乡建设委	城市再生水工程设施竣工验收	城市再生水工程设施竣工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再生水工程设施竣工验收单，2份；</li> <li>2. 城市供水管理部门批复的再生水利用工程设施设计方案（及变更）；</li> <li>3. 建筑总平面布置图，1套；</li> <li>4. 给排水总平面图，1套；</li> <li>5. 再生水工程竣工图纸，1套；</li> <li>6. 隐蔽工程验收文件；</li> <li>7. 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li> <li>8. 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li> </ol> 以上复印件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提供原件核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设单位提出验收申请后，约定现场验收时间；</li> <li>2. 现场查看再生水利用设施是否与批准的设计方案一致，是否符合《城市再生水工程设施验收规范》的有关要求；</li> <li>3. 现场查看施工图或竣工图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li> <li>4. 查验再生水处理、水泵、电器等设备、设施的技术资料；</li> <li>5. 对不符合要求的提出整改意见；</li> <li>6. 合格的通过验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污水再生利用工程设计规范》（GB50335—2002）</li> <li>2. 《建筑中水设计规范》（GB50336—2002）</li> <li>3. 《城市再生水工程施工验收规范》（DB3702/T091—2006）</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青岛市城市供水条例》</li> <li>2. 《青岛市城市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li> </ol>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验收名称	申请材料	现场验收步骤	验收标准	验收依据
10	市城乡建设委	城市节水工程设施竣工验收	城市节水工程设施竣工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设项目节水设施“三同时”竣工验收表, 2份;</li> <li>2. 城市节水管理部门批复的“节水措施方案”和“节水设计专篇”审查意见;</li> <li>3. 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1套;</li> <li>4. 给排水总平面图, 1套;</li> <li>5. 节水工程竣工图纸, 1套;</li> <li>6. 隐蔽工程验收文件;</li> <li>7. 节水设备、设施、器具技术资料, 1套;</li> <li>8. 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li> <li>9. 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设单位提出验收申请后, 约定现场验收时间;</li> <li>2. 现场检查节水工程和设备设施是否与核准的方案一致, 是否达到了该项目“节水措施方案”和“节水设计专篇”中确定的有关参数, 是否符合相关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li> <li>3. 现场检查看施工图或竣工图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li> <li>4. 查验相关设备、设施的技术资料;</li> <li>5. 对不符合要求的提出整改意见;</li> <li>6. 合格的通过验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555-2010)</li> <li>2. 《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CJ164-2002)</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青岛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li> <li>2. 《关于印发〈青岛市市政公用局建设项目节水设施三同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青市政公用〔2011〕104号)</li> </ol>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验收名称	申请材料	现场验收步骤	验收标准	验收依据
11	市城乡建设委	城市供热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城市供热设施竣工验收	<p>1. 城市供热设施工程验收申请表（原件，一式三份，拟留件）；</p> <p>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复印件，一式三份，拟留件）；</p> <p>3. 城市供热设施施工图（含供热量部分，复印件，一式三份，拟留件）；</p> <p>4. 城市供热设施施工图审查意见（含供热量部分，复印件，一式三份，拟留件）；</p> <p>5. 竣工验收报告及监理单位出具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复印件，一式三份，拟留件）；</p> <p>6. 设计变更记录及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复印件，一式三份，拟留件）；</p> <p>7. 竣工验收备案表质检验站盖章的质量评定表（复印件，一式三份，拟留件）；</p> <p>8. 规划局批复的管线综合图纸（复印件，一式三份，拟留件）；</p> <p>9. 竣工平面图复印件（复印件，一式三份，拟留件。需提供竣工蓝图原件审查后返还）。</p>	<p>1. 听取相关单位的汇报；</p> <p>2. 查看资料和报告；</p> <p>3. 现场抽查工程。</p>	<p>1. 竣工图纸</p> <p>2. 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p>	《青岛市城市供热条例》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验收名称	申请材料	现场验收步骤	验收标准	验收依据
12	市城乡建设委	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燃气工程竣工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城镇燃气工程竣工验收申请表；</li> <li>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规划部门批复的管线综合图纸；</li> <li>3. 城镇燃气工程设计方案及审批意见、施工图及审查意见、设计变更文件；</li> <li>4. 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资质证书；</li> <li>5. 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质监部门质量监督报告、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报告；</li> <li>6. 竣工图纸原件及平面图复印件；</li> <li>7. 隐蔽工程验收文件；</li> <li>8. 燃气管道强度试验和严密性试验文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听取相关单位的汇报；</li> <li>2. 查看资料和报告；</li> <li>3. 现场抽查工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竣工图纸</li> <li>2.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li> <li>3.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li> <li>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li> <li>2. 《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li> <li>3. 《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li> <li>4. 《青岛市燃气管理条例》</li> </ol>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验收名称	申请材料	现场验收步骤	验收标准	验收依据
13	市城乡建设委	环境卫生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环境卫生设施竣工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环境卫生设施设计审批表或环境卫生设施竣工验收审批表；</li> <li>2. 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工程移交维护管理文件复印件；</li> <li>3. 中标文书或建设合同、竣工图及质量验收合格报告、环卫设施主要部位照片一套；</li> <li>4. 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li> <li>5. 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听取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对环卫设施合同履行情况和在环卫设施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的汇报；</li> <li>2.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li> <li>3. 实地检查工程质量；</li> <li>4.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质量、各管理环节、工程实践检查情况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并出具验收意见。</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关部门批准的文件和竣工图</li> <li>2.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50337—2003)</li> <li>3. 《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05)</li> <li>4. 《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47—2006)</li> <li>5. 《生活垃圾收集站技术规范》(CJJ179—2012)</li> <li>6. 《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14—2005)</li> <li>7.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技术规范》(CJJ17—2004)</li> <li>8.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技术规范》(CJJ90—2009)</li> <li>9. 《粪便处理厂设计规范》(CJJ64—2009)</li> <li>10. 《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li> <li>11.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31号)</li> <li>2.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li> <li>3. 《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国务院令622号)</li> <li>4.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建设部令第157号)</li> <li>5.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建设部令9号)</li> <li>6.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18号)</li> <li>7. 《青岛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li> </ol>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对用于权属登记的房地产权测绘成果审查确认	验收名称 对用于权属登记的房地产权测绘成果审查	申请材料 一、房产预测成果审查确认： 1. 申请表（原件、复印件）；2.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3. 授权委托书（核对原件，留复印件一份）；4. 代理人身份证明（核对原件，留复印件一份）；5. 土地租赁合同或土地规划决定书（核对原件，留复印件一份）；6. 土地使用权证（核对原件，留复印件一份）；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规划变更式件）；8. 整套规划图及光盘（原件、复印件）；9.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书》；10. 共有部位摊说明、阳台封闭情况说明、（应与规划图一致）（原件、复印件）；11. 《防空地下室设计方件一式一份）及人防平面图（人防工程与请照图一致、盖章）（原件、复印件）；12. 人防工程或人防相建关证明缴纳证明（具结论书；原件、复印件；异地建设费缴纳证明；核对原件，留复印件一份）。 二、房产实测成果审查确认： 1. 申请表（原件、复印件）；2.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3. 授权委托书（核对原件，留复印件一份）；4. 代理人身份证明（核对原件，留复印件一份）；5. 土地出让合同或土地规划决定书（核对原件，留复印件一份）；6. 土地使用权证（核对原件，留复印件一份）；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规划变更式件）；8.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对原件，留复印件一份）；9. 《青岛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10.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11. 《山东省建设工程档案合格证》；（核对原件，留复印件一份）。	现场验收步骤 房地产登记中心不进行现场测绘，建设单位找有资质的测绘公司进行测绘。	验收标准	验收依据 1.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建设部国家测绘局令第83号） 2.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
14	国土资源局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验收名称	申请材料	现场验收步骤	验收标准	验收依据
15	市规划局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p>1. 申请书、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企业提供营业执照、机关事业单位提供单位法人证书、个人提供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项目基本情况说明1份；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及附图总平面1份；施工图发生变更的，需提供变更批复复印件及附图1份；3. 建筑单体核实意见书复印件1份。（道路交通及管线工程除外）；4. 综合竣工测量资料2份及电子文件1份、竣工勘察报告1份；5. 该项目此前审查文书及附图。（注：申请材料中提供复印件的，报名时需携带原件进行复核。）</p>	<p>依据批准的总平面配置图查验小区硬化、道路位置绿地率、出入口位置、小区停车位配置及数量等建设内容。</p>	<p>1. 以规划图纸为准 2. 满足规划审批指标 3. 符合规划审批内容</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3. 《青岛市城乡规划条例》</p>
16	市规划局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建筑工程施工规划单体核实）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建筑工程施工规划单体核实）	<p>1. 申请书、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企业提供营业执照、机关事业单位提供单位法人证书、个人提供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项目基本情况说明1份；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1份及附图1套；施工图发生变更的，需提供变更批复复印件及附图1份；3. 建筑工程施工测量资料2份及电子文件1份、竣工勘察报告1份；4. 验线记录1套；5. 房产部门出具的测绘成果审核意见1份；6. 该项目我局此前审查文书及附图。（注：申请材料中提供复印件的，报名时需携带原件进行复核。）</p>	<p>依据规划批准的图纸查验建筑单体建设内容，包括规划图标注的高度、位置、朝向、通道等内容。</p>	<p>1. 以规划图纸为准 2. 满足规划审批指标 3. 符合规划审批内容</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3. 《青岛市城乡规划条例》</p>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验收名称	申请材料	现场验收步骤	验收标准	验收依据
17	市卫生计生委	建设项目卫生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卫生竣工验收	<p>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申请表（2份，出具单位：申报单位）；</p> <p>2. 施工图设计卫生审核意见书（1份，出具单位：卫生行政部门）；</p> <p>3. 工程施工卫生监督意见书（1份，出具单位：卫生行政部门）；</p> <p>4. 建设项目施工图纸及其说明（1份，出具单位：申报单位）；</p> <p>5. 卫生评价、检测资料（1份，出具单位：评价检测单位）；</p> <p>6. 有卫生要求的设备、材料卫生许可批件及检测报告（1份，出具单位：卫生行政部门、检测单位）。</p>	<p>1. 是否按原审核的图纸施工；</p> <p>2. 总平面布置与功能设置、平面布局是否符合有关设计卫生要求；</p> <p>3. 建筑卫生学：有关给排水、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系统、围护结构、采光照明等是否符合有关卫生标准、规范要求；</p> <p>4. 卫生防护设施：卫生与消毒设施等是否符合有关卫生标准；</p> <p>5. 有卫生要求的设备、材料的卫生许可批件等资料是否与现场一致；</p> <p>6. 提交的卫生评价报告书、检测报告及卫生许可批件等有关资料是否真实、合法。</p>	<p>新建、改建、扩建及利用原有建筑进行改造、装修的公共场所、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医疗机构、学校托幼机构及采供血机构等工程设计图纸审查，其施工图纸经审查合格，并已竣工。详细标准按以下要求：《美容美发场所卫生规范》、《住宿场所卫生规范》、《游泳场所卫生规范》、《公共场所以及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公共场所卫生规范》、《旅店业卫生规范》、《餐饮业卫生规范》、《文化娱乐场所卫生规范》、《公共浴室卫生规范》、《理发店、美容店卫生规范》、《游泳池卫生规范》、《体育馆卫生规范》、《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展览馆卫生规范》、《商场、书店卫生规范》、《医院候诊室卫生规范》、《公共交通工具卫生规范》、《GB9672-1996、《公共交通工具卫生规范》、《GB9673-1996、《饭馆（餐厅）卫生规范》、《GB16153-1996、《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GB7793-87</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p> <p>3.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p> <p>4.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p> <p>5. 《山东省公共场所预防性卫生审查管理暂行办法》</p> <p>6.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一定》</p> <p>7.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p> <p>8. 《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p> <p>9.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p> <p>10. 《青岛市建设项目预防性卫生监督管理办法》</p> <p>11.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的通告》（市政府令236号）</p>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验收名称	申请材料	现场验收步骤	验收标准	验收依据
19	市人防办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	<p>1. 各种材料合格证、准用证、试验、检验报告；2. 各部分分项工程质量检测记录；3. 工程结构检测报告和设备性能检测报告；4. 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站监督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的整改回复及影像资料；5.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防护设备厂家等单位分别签章的质量合格文件；6.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观感质量检查记录；7. 防护化设备厂家资格认定证及登记备案证；8. 人防工程防护化设备产品质量证明文件；9. 监理单位签章的竣工验收资料核查意见；10. 验收组成员资格证书原件和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p>	<p>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站监督验收。</p> <p>1.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项目负责人，组成五人（含）以上单数的验收组，并制定验收方案。</p> <p>2. 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向验收组汇报质量检查报告、质量竣工验收报告及质量评估报告。</p> <p>3. 验收组检查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资料，抽查工程实体质量和工程观感质量，对人防工程工程质量进行综合评价，形成验收意见。</p>	<p>1.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34-2004)</p> <p>2.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RFJ01-2002)</p> <p>3.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验收与评价标准》(RFJ01-2015)</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 3.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 4.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五条 5. 《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6. 《青岛市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青政办发〔2013〕7号)</p>
20	气象局	新建改建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新建改建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p>1.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行政许可申请书》(一式3份)；2. 《青岛市气象局防雷装置设计核准书》复印件1份；3. 施工单位的资质证书和施工人员的资格证明复印件各一份；4. 取得相应防雷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出具的《防雷装置验收报告》原件一份；5. 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复印件1份；6. 青岛市建设项目《防雷设施验收检测报告》复印件一份，施工中有变更请提供相关变更文件原件1份；7. 建设单位委托办理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1份。</p>	<p>1. 确定建筑物的防雷分类、避雷针、网、带、引下线的接地装置以及建筑物的性质，用途等；</p> <p>2. 查看甲方、监理和施工单位各种记录文件、档案等；</p> <p>3. 现场工程跟踪检测验收2次；</p> <p>4. 现场工程竣工验收；</p> <p>5. 验收包括直击雷、感应雷验收，防雷击电磁脉冲验收等；</p> <p>6. 做好各种验收的原始记录、各方签字等工作。</p>	<p>1.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p> <p>2. 《建筑物防雷工程与质量验收规范》GB50601-2010</p> <p>3. 《建筑物防雷装置施工与验收规范》DB37/1228-2009</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p> <p>3.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p> <p>4. 《山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p> <p>5. 《青岛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p>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验收名称	申请材料	现场验收步骤	验收标准	验收依据
21	市公安局消防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p>1.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报表；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有关消防设施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3. 消防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的有关合格证明文件；4. 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消防设施性能检测报告；5. 施工、工程监理、检测单位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资质等级证明文件；6. 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7. 自动消防设施施工合同原件；8.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9.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10. 涉及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质量的相关责任主体（施工、监理单位）执业人员填写的终身质量责任书；11. 建设单位的法人授权委托书；12. 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区消防验收除上述材料以外还必须依据青消安〔2015〕04号文件参加省消防安保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的消防安保职业技能培训，并缴纳相关费用后方可通过验收）</p>	<p>一、验收前准备： 1. 组织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的有关人员到场。2. 准备资料。3. 调试好消防设施设备。 二、人员介绍： 1. 验收组长：介绍消防部门参加验收的人员。2. 建设单位代表：介绍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的有关人员。 三、告知： 1. 验收依据。2. 验收程序： (1) 资料审查 (2) 现场抽样检查及功能测试 (3) 综合评定。 四、工作纪律： 验收组长代表消防验收人员严格行为规范等方面作出承诺。 五、情况介绍：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的有关人员分别介绍本工程实施情况，并对确保施工质量做出承诺。 六、检查验收： 1. 资料审查。2. 现场抽样检查及功能测试；现场检查路线应合理设计，应确定一名带路人，熟悉重点部位，避免迂回。 七、反馈结果：综合评定。</p>	<p>建筑类别、总平面布置、建筑内部装修防火分隔、防火防电梯、疏散楼梯、消防水系统、火灾报警系统、建筑灭火器、其他灭火设施。以上各项应符合消防技术规范的要求。以下规范： GB4717《火灾报警控制器》 GB15630《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GB15630—1995，等效ISO/TR7239） GB16806《消防联动控制设备通用技术条件》 GB5001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45《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140《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50166《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22《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50261《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3《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81《泡沫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444《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 GA95《灭火器维修与报废规程》 GA502《消防监督检查装备配备》 GA503《建筑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规则》</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06号） 3.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61号） 4.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07号）</p>

---

抄送：市委各部委，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中央、省驻青单位，驻青部队领导机关，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

---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1月26日印发

---